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包秀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1.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包秀银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913100006317490856 ☐ 不适用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包秀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黄剑克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周巨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秀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爱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爱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郑广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高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垚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航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思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_____ ☒ 不适用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龚纓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包欣洋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包秀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比例为 4.77%，与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包思娇、包航榆及包垚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欣洋（系实控人之一包秀银之子）、龚纓（系实控人之一高海之妻）与包秀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包秀银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的告知函》：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包秀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2.56%减少至 61.90%，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包秀银	1,275.7768	5.43	1,121.0268	4.7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5- 2025/11/1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	53.69	12,604.86	53.69	/	/
包秀春	259.7621	1.11	259.7621	1.11	/	/
黄剑克	124.6543	0.53	124.6543	0.53	/	/
周巨芬	40.9526	0.17	40.9526	0.17	/	/
包秀良	43.3171	0.18	43.3171	0.18	/	/
包爱兰	34.5095	0.15	34.5095	0.15	/	/
包爱芳	72.1308	0.31	72.1308	0.31	/	/
郑广乐	154.9853	0.66	154.9853	0.66	/	/
高海	32.6109	0.14	32.6109	0.14	/	/

包垚崇	13.6510	0.06	13.6510	0.06	/	/
包航榆	13.6508	0.06	13.6508	0.06	/	/
包思娇	13.6508	0.06	13.6508	0.06	/	/
龚纓	1.0218	0.00	1.0218	0.00	/	/
包欣洋	1.0218	0.00	1.0218	0.00	/	/
合计	14,686.5556	62.56	14,531.8056	61.90	--	--

注：上述表格比例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秀银已完成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控人之一包秀银的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